

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花蓮分局

光復鄉大全村自強外役監滯洪農塘改善工程

開工說明會議紀錄

壹、會議時間：111年12月9日上午10時30分

貳、會議地點：工程現場

參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紀錄：林宜瑩

肆、會議結論：

1. 本工程為法務部矯正署自強外役監獄(以下簡稱外役監)灌溉用水來源，施工期間應與外役監溝通協調，配合作物灌溉需水期間，避免影響外役監灌溉用水權益。
2. 施工期間避免與收容人接觸(引水管路設置工項需與收容人配合施作除外)，勿提供檳榔及菸等物品予收容人，禁止協助收容人攜出及攜入物品。
3. 有關引水管路設置工項，後續需與外役監共同施作，有關施工期程等請施工單位提前通知，以利外役監調配人力。
4. 施工範圍內大樹，請保留或協助移植至適當位置。
5. 有關本工程施工範圍內，加禮灣段396地號(管理者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)，國有林地申請同意使用尚辦理申請中，有關前述地號範圍內工項(跌水工、漿砌石固床工、PC路面改善等)請施工單位俟土地同意使用申請通過後再行施工，並請監造單位注意辦理。
6. 生態團隊國立臺灣大學建議事項：
 - A. 取水口施工等，請注意維持生態基流量。
 - B. 生物通道設置，請注意避免產生高差，以利生物攀爬使用。
 - C. 後續向林務局申請苗木種植，可向林務局詢問相關種植注意事項等。
7. 請施工單位落實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措施，施工人員確實穿戴安全帽及防護裝備、挖土機設置警示燈及蜂鳴器等，以維護施工人員安全，並請監造單位依規定確實要求檢查。

伍、散會：上午11時30分

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花蓮分局

簽到表

- 一、時間：111年12月9日 上午10時30分 紀錄：林宜瑩
- 二、地點：工程現場
- 三、案由：辦理光復鄉大全村自強外役監滯洪農塘改善工程開工說明會。
- 四、依據：本分局111年12月6日水保花保字第1112077552號函辦理。
- 五、主持人：林分局長宏鳴
- 六、出席單位人員：

與會人員	簽名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水土保持局花蓮分局	林宏鳴 蘇萬成 林宜瑩
法務部矯正署 自強外役監獄	陳長木, 曾富良, 武昌勇, 李偉斌 陳列旭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	陳嘉音, 陳林俊佑
花蓮縣政府	
國立臺灣大學	黃俊選
艾思工程技術顧問 有限公司	陳文洲
順風營造有限公司	曹文宇 林三昆